

中華大學 114 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學系(組)\ 學位學程		申請日期	114 年 月 日
複查科目 (限本校指定項目)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	

考生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期限：**放榜後至 114.5.29 下午 4:00 前**，複查科目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，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(請以匯政匯票寄之)，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。
- 二、將本申請表傳真辦理(傳真電話：03-5186203、03-5186213)，申請表須寫明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報考系組別、複查科目(僅限本校第二階段考試科目)、收件人、地址。
- 三、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，請以「郵政匯票」掛號郵寄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(匯票受款人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)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。
- 五、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未經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
- 七、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，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。